常州市2025年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考察表

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 报考岗位代码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项目 | 备注 |
| 基本条件 | 符合“三支一扶”岗位报名条件 |  |
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 |  |
| 共青团员及其他 |  |
| 担任职务情况 | 校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校团委副书记 |  |
| 院系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院团总支副书记，校学生会、团委各部部长 |  |
| 班长、副班长，班级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院学生会、团委各部部长 |  |
| 其他或无 |  |
| 表彰奖励情况 |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毕业生称号，国家奖学金 |  |
|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毕业生称号，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级奖学金 |  |
|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毕业生称号，校级奖学金 |  |
| 院系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毕业生称号，院系级奖学金 |  |
| 其他或无 |  |
| 考生承诺 |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信息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证书（件）均为真实有效，如弄虚作假，承担相应责任，取消招募资格。 承诺人（签字）   2025年 月 日 |

**请在表格相应项目的备注栏打√，具体规则详见填表说明。**

**填表说明**

1. “政治面貌”：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取得时间截止到报名时。

2. “担任职务情况”：按报考时填报的符合岗位条件的学历阶段计算，任职时间截止到考察之日须达到1学年以上。

3. “表彰奖励情况”：按报考时填报的符合岗位条件的学历阶段计算，获奖时间截止到考察之日。

4. 在考察中弄虚作假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立即取消招募资格。

5. 本表请用A4纸打印，用黑色水笔填写，在表格相应项目的备注栏打√，涂改无效。